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清单。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审核函件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82,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董事杨峰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独立董事沈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式状先生、李佳木女士、张轶微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85,481	99.9584	97,300	0.04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独立董事赵磊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志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邮箱:ir@jyt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

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楠楠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2元/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相应调整为22.62元/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22.8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下同);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作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39.92万股至479.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至1.90%。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39.92万股-479.85万股	0.95%-1.90%	10,000万元-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1.68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5%。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239.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239.92万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以2023年8月31日数据为基准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4.51	26.11%	6,824.43	27.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5.49	73.89%	18,395.57	72.94%
总股本	25,220.00	100.00%	25,2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1.68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9.8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0%。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479.8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479.85万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以2023年8月31日数据为基准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4.51	26.11%	7,064.36	28.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5.49	73.89%	18,155.64	71.99%
总股本	25,220.00	100.00%	25,2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5,338.88万元,总负债为4,56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775.36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6.34%和6.44%。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6.0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审议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2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4、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